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 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5



采购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 1 适用范围	15
1. 2 招标项目概况	15
1. 3 投标费用	15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5
1. 5 分包	16
1. 6 样品（不要求）	16
1. 7 投标语言	16
1.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6
1. 9 投标货币	16
1. 10 保密	16
1. 11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 2 投标报价	18
3. 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3. 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9
3. 5 投标保证金	19
3. 6 投标有效期	19
3. 7 投标文件编制	19
4. 投标	19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19
4.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5. 1 开标	20
5. 2 资格审查工作	20
5. 3 评标工作	20
5. 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6. 授予合同	22
6. 1 中标公告	22
6. 2 采购任务取消	22
6. 3 中标通知书	22
6. 4 履约保证金	22
6. 5 签订合同	22
7. 信用记录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资格审查前附表	29
1. 资格审查	29
2. 资格审查标准	29
3. 资格审查程序	29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36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二、投标书	68
三、投标承诺函	69
四、投标报价表格	71
(一) 开标一览表	71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2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73
五、资格证明文件	74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4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75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6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80
七、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81
八、售后服务计划	82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3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6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8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9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0
十六、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声明函（如有）	91
十七、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书	92
十八、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A 包	1895000	1895000
2	B 包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B 包	1255000	125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A 包：输液泵 6 台、微量注射泵 1 台、营养泵 2 台、移动雾化装置 6 台、体外排痰机 2 台、冰毯冰帽(医用控温仪)3 套、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 台、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12 套、儿童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1 套、三折病床(含床头柜)26 套、患者转运车 2 台、普通转运车 1 台、护理车 6 辆、移位机(坐姿)1 台、移位机(卧姿)1 台、站立及行走辅助器 4 台、躯干固定器 2 台、心电多普勒超声检测仪 (PICC 机) 1 台、老年综合评估 (CGA) 软硬件系统 1 套。

B 包：心电监护仪 6 台、医用冷藏柜（药品柜）1 台、有创呼吸机 3 台、无创呼吸机 1 台。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6 质保期：设备整机（含配件）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7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策。
3.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8. 本项目A包接受进口产品有：患者转运车、站立及行走辅助器、躯干固定器；B包不接受进

口产品。

9.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天河路66号

联系人：李坤鹏、张含玉、吴林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李坤鹏、张含玉、吴林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5																																																																		
1.2.4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150000 元（※最高限价：3150000 元） A 包预算金额：1895000 元（各设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预算单价(元)</th><th>预算总价(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输液泵</td><td>6</td><td>台</td><td>5000</td><td>30000</td></tr><tr><td>2</td><td>微量注射泵</td><td>1</td><td>台</td><td>6000</td><td>6000</td></tr><tr><td>3</td><td>营养泵</td><td>2</td><td>台</td><td>7500</td><td>15000</td></tr><tr><td>4</td><td>移动雾化装置</td><td>6</td><td>台</td><td>3000</td><td>18000</td></tr><tr><td>5</td><td>体外排痰机</td><td>2</td><td>台</td><td>30000</td><td>60000</td></tr><tr><td>6</td><td>冰毯冰帽(医用控温仪)</td><td>3</td><td>套</td><td>45000</td><td>135000</td></tr><tr><td>7</td><td>空气压力波治疗仪</td><td>2</td><td>台</td><td>20000</td><td>40000</td></tr><tr><td>8</td><td>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td><td>12</td><td>套</td><td>25000</td><td>300000</td></tr><tr><td>9</td><td>儿童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td><td>1</td><td>套</td><td>5000</td><td>5000</td></tr><tr><td>10</td><td>三折病床(含床头柜)</td><td>26</td><td>套</td><td>3000</td><td>78000</td></tr></tbody></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1	输液泵	6	台	5000	30000	2	微量注射泵	1	台	6000	6000	3	营养泵	2	台	7500	15000	4	移动雾化装置	6	台	3000	18000	5	体外排痰机	2	台	30000	60000	6	冰毯冰帽(医用控温仪)	3	套	45000	135000	7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	台	20000	40000	8	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	12	套	25000	300000	9	儿童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	1	套	5000	5000	10	三折病床(含床头柜)	26	套	3000	7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1	输液泵	6	台	5000	30000																																																															
2	微量注射泵	1	台	6000	6000																																																															
3	营养泵	2	台	7500	15000																																																															
4	移动雾化装置	6	台	3000	18000																																																															
5	体外排痰机	2	台	30000	60000																																																															
6	冰毯冰帽(医用控温仪)	3	套	45000	135000																																																															
7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	台	20000	40000																																																															
8	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	12	套	25000	300000																																																															
9	儿童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	1	套	5000	5000																																																															
10	三折病床(含床头柜)	26	套	3000	78000																																																															

11	患者转运车	2	台	45000	90000
12	普通转运车	1	台	6000	6000
13	护理车	6	辆	3000	18000
14	移位机(坐姿)	1	台	120000	120000
15	移位机(卧姿)	1	台	120000	120000
16	站立及行走辅助器	4	台	9000	36000
17	躯干固定器	2	台	9000	18000
18	心电多普勒超声检测仪 (PICC 机)	1	台	200000	200000
19	老年综合评估 (CGA) 软硬件系统	1	套	600000	600000

※A包最高限价：1895000 元（各设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元)	最高限价 总价(元)
1	输液泵	6	台	5000	30000
2	微量注射泵	1	台	6000	6000
3	营养泵	2	台	7500	15000
4	移动雾化装置	6	台	3000	18000
5	体外排痰机	2	台	30000	60000
6	冰毯冰帽(医用控温仪)	3	套	45000	135000
7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	台	20000	40000
8	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	12	套	25000	300000
9	儿童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	1	套	5000	5000
10	三折病床(含床头柜)	26	套	3000	78000
11	患者转运车	2	台	45000	90000
12	普通转运车	1	台	6000	6000
13	护理车	6	辆	3000	18000
14	移位机(坐姿)	1	台	120000	120000
15	移位机(卧姿)	1	台	120000	120000
16	站立及行走辅助器	4	台	9000	36000
17	躯干固定器	2	台	9000	18000
18	心电多普勒超声检测仪 (PICC 机)	1	台	200000	200000
19	老年综合评估 (CGA) 软硬件系统	1	套	600000	600000

B包预算金额：1255000 元（各设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1	心电监护仪	6	台	20000	120000

			2	医用冷藏柜（药品柜）	1	台	25000	25000
			3	有创呼吸机	3	台	320000	960000
			4	无创呼吸机	1	台	150000	150000
※B包最高限价：1255000 元（各设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元)	最高限价 总价(元)
			1	心电监护仪	6	台	20000	120000
			2	医用冷藏柜（药品柜）	1	台	25000	25000
			3	有创呼吸机	3	台	320000	960000
			4	无创呼吸机	1	台	150000	150000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设备整机（含配件）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p>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2.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 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标文件修改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 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采购人代表1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性认证（CCC）产品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适用情形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各包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A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B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银行帐号：410126010100072801</p> <p>行号：313491099267</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的99%，剩余1%合同期满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使用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在合同期满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进行支付。</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9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国产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进口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不得超过8个月。</p> <p>9. 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p> <p>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p>11.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u>一正一副</u> ，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3		<p>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本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4. 本项目核心产品：A包：心电多普勒超声检测仪（PICC机）；B包：有创呼吸机。</p>
9.4		本项目A包接受进口产品有：患者转运车、站立及行走辅助器、躯干固定器；B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 5.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5.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5.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 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
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8.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响应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2.2.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扶持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p>(2011) 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各包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A 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B 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2)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价格扣除。</p> <p>情形 1：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p> <p>情形 2：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情形 3：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	--	---

		<p>情形 4：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p>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p> <p>A包：</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07 分，以此累计。</p> <p>B包：</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41 分，以此累计。</p> <p>注：以上各包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至少提供公开发布的彩页），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④技术白皮书；</p> <p>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p>特别声明：中标后，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有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负责招标人所有损失。</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p>投标产品(核心产品) 业绩 (2 分)</p> <p>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业绩合同、发票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中的供货方仅限于本次投标人且采购方须为使用单位。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供货、验收方案 (6 分)</p>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p>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并承诺后期全力配合甲方的装修、移机调试等工作：</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p> <p>（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6 分；</p> <p>（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3）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培训计划 (5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p>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u>第二章</u>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5-YXZB-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 13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217387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开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为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标的

产品通用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小写）：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数据端口全开放且能与甲方信息系统相连接匹配的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交货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交货。国产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不得超过____个月，进口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不得超过____个月。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的 99%，剩余 1% 合同期满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使用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在合同期满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进行支付。

1.4 质量要求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5 验收方式

由甲方验收小组、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逐项核对产品参数，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和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原厂质保____年（含配件，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 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8\%$ 。

5.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解决，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设备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或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如逾期不解决，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乙方或生产厂家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验收完成 6 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1.7 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字化端口。

1.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1.9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0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廉洁协议

1. 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

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3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账号：995030120109036132

账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A包:

1.输液泵技术参数（6台）

1. 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输液器
2. ≥ 5 种输液模式可选，输液速度范围：至少包含 0.1-1200mL/h，最小增量 ≤ 0.01 mL/h
- *3. 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4. 预置输液量范围：至少包含 0.10-9999ml，最小增量 ≤ 0.01 mL/h
5. 输液精度： $\leq \pm 5\%$
6. KVO 速度：至少包含 0.10-5.00mL/h；
- *7. 累积气泡检测范围：100ul/15min, 200ul/15min, 400ul/15min, 500ul/15min, 600ul/15min, 800ul/15min, 1000ul/15min
- *8.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9. 阻塞级别：至少包含 300mmHg~900mmHg；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0.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报警种类 ≥ 14 种
11. 无线联网功能：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护士呼叫、输液泵信息联网
12. 内置锂电池，在 25ml/h 运行状态下工作时间 ≥ 5 小时

2.微量注射泵技术参数（1台）

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2. ≥ 9 种注射模式可选：至少包含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 *3. 级联模式：两个通道同时开启，具有级联模式
4.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增量 ≤ 0.01 mL/h
5.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至少包含 0-9999.99ml
6.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7. 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 *8. ≥3.5 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9.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 10. 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报警种类： ≥ 16 种
- 11. 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
- 12. 内置锂电池，以 5ml/h 速度注射，标配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3. 营养泵技术参数（2 台）

- *1.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蠕动轮为可拆卸设计。
- 2. 内置把手设计，方便转运。
- 3. 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
- *4. 喂养速度范围： $\geq 1-1000\text{ml}/\text{h}$ ；喂养精度： $\leq \pm 5\%$ ；冲洗速度： $\geq 1-1000\text{ml}/\text{h}$ ；排气速度： $\geq 1500\text{ml}/\text{h}$ ；KTO 速度：至少包含 1-10ml/h。
- 5.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 $\geq 1-1000\text{ml}/\text{h}$ 。
- 6. 显示屏 ≥ 4 英寸，医用级触摸屏。
- 7. 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锁屏。
- *8. 具备同品牌适应管路
- *9. 自带加温系统，无需外接电源。加温范围：至少包含 32-45°C，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报警种类： ≥ 15 种。
- 10. 电池：满电状态可连续使用 $\geq 15\text{h}$ 。支持电池快充，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 $\leq 4\text{h}$ 。
- 11. 屏幕亮度 ≥ 10 级可调。

4. 移动雾化装置技术参数（6 台）

- 1. 最大压缩机流量（自由流量）（升/分钟）： $\geq 11 \text{ L/min}$
- *2. 压缩机流量(升/分钟)：5.0 l/min，误差 $\leq 10\%$
- 3. MMD (μm) 平均粒子直径：2.5
- 4. 雾粒直径小于 5 微米的百分比： ≥ 0.84
- 5. 最小药物加注容量： $\leq 2\text{ml}$
- 6. 最大药物加注容量： $\geq 6\text{ml}$

7. 使用期限: ≥ 5 年
8. 累计连续工作时长: ≥ 1000 小时

5.体外排痰机技术参数（2台）

1. 设备用途: 用于成人、儿童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
2. 时间设置: 至少包含 1-99min，步进值 ≤ 1 min；
3. 压力设置: 至少包含 3-30mmHg 步进值 ≤ 1 mmHg；
4. 频率设置: 至少包含 1-16Hz，步进值 ≤ 1 Hz；
- *5. 显示方式: 液晶屏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 *6. 工作模式: ≥ 7 种，满足成人、儿童不同情况的患者；
- *7. 保险功能: 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8. 工作噪音: 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 < 70 dB(A)；
9. 提示功能: 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界面提示“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
10. 记忆功能: 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11. 排痰配件: 全胸排痰背心 ≥ 3 件、半胸排痰束带 ≥ 3 条；
- *12. 通过医疗机构 EMC 检测，有效性、安全性临床实验报告；
13. 配置推车 1 台，带静音脚轮；配置患者离床报警床垫 1 套。

6.冰毯冰帽(医用控温仪)技术参数（3套）

1. 控温方式: 半导体控温系统，制冷/制热双重功能，无氟、无制冷剂，零污染，两套独立的控温模块，降温/升温速度快；
2. 输出结构: 双路输出，可同时连接 2 个控温配件或单独连接 1 个控温配件；
- *3. 显示方式: ≥ 7 寸全智能化彩色触摸屏，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4. 循环液体制冷设置范围: 至少包含 4°C ~ 36°C，步进值 ≤ 0.5 °C；
5. 循环液体制热设置范围: 至少包含 30°C ~ 40°C，步进值 ≤ 0.5 °C；循环液体温度超过 42°C 时，设备停止工作，并具有提示音；
6. 连续循环输出: 两组连续水循环，患者的热量连续不断被带走，效率高，并且毯温度与毯内水温一致；水箱内液体不足时，设备停止工作，并具有提示音；
7. 体温（传感器）出现故障，不影响手动模式控温工作；

8. 体温传感器（腋温/肛温）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25°C~43°C；
9. 工作模式：至少包含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 *10. 进口快接装置：带自锁，插拔快速，防止液体外流喷溅；
11. 制冷空载速率：制冷工作状态，在 25°C 至 10°C 温度下降区间内，取不小于 8°C 的温度差数值，制冷空载速率不小于 1.5°C/min；
12. 制热空载速率：制热工作状态，在 30°C 至 40°C 温度上升区间内，取不小于 8°C 的温度差数值，制热空载速率不小于 2.5°C/min；
13. 负载最大平均速率：制冷负载最大平均速率不小于 3°C/h，制热负载最大平均速率不小于 1°C/h；
14. 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检测温度不在 28°C~42°C 范围内)时，设备显示界面提示，并具有提示音；
15. 设备通过按键设置，可在制冷和制热模式之间切换，当设备未经回温时切换，具有显示界面提示；
16. 工作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 ≤ 45dB(A)；
17. 蜂窝毯特点：采用 TPU（聚氨酯）蜂窝状设计，增加了导热面积，水流无死角，抗菌、抗老化、柔软、耐用，具有防褥疮功能；毯子承重 ≥ 135kg；
- *18. 配置成人蜂窝毯 2 套，儿童蜂窝毯 1 套。移动输液架 2 个：输液伸缩杆采用不锈钢材质，底座采用钢板锻配置 5 个脚轮（要求稳固、结实、耐用）。

7.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技术参数（2 台）

1. 治疗时间：至少包含 1min--60min，可调节；
2. 压力范围：至少包含 40--200mmHg，可调节；
3. 压力保持时间：至少包含 1s--6s，可调节；
4. 循环间隔时间：至少包含 1s--20s，可调节；
- *5. 显示方式：≥4.3 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
- *6. 治疗模式：≥8 种标准治疗模式，可任意组合 30 种以上治疗模式；
7. 连接套筒：可同时连接 2 个 4 腔套筒，同时治疗 2 个肢体；
8. 梯度压力功能：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9. 具有单腔工作模式：各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10. 配置医用小推车 1 辆，静音脚轮，移动方便；

11. 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组合模式，剩余时间，每腔的真实压力，充气速度等参数，便于护理巡视；
12. 连续加压：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防电磁波干扰；
13. 套筒内胆：为医用级 TPU 材料，超强抗压气囊，不易破损，均为圆周压力设计，带内衬布可拆洗；
- *14. 通过医疗机构 EMC 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8. 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技术参数（12套）

1. 规格：床板长度 $\geqslant 2210\text{mm}$ ；床板宽度 $\geqslant 860\text{mm}$ ，全宽 $\geqslant 980\text{mm}$ （竖起侧护栏时）/ 1005mm （降低侧护栏时），高低升降范围至少包含 $425\sim 775\text{mm}$ （双面轮）（床板到地面的高度）。（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承载力：病床整体承载重量 $\geqslant 240\text{kg}$
3. 床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床面板带有透气孔；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采用电泳+粉末双重喷涂方式，内外防锈，避免管壁内部生锈缩短使用寿命，防刮伤能力和耐药性强。粉体采用优质原料，涂膜厚度 $\geqslant 78\mu\text{m}$ 、抗酸碱、耐腐蚀、耐退色内外防锈，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经过耐挤压性、耐重物落下性、耐开水性、耐盐水喷雾性（盐雾 $\geqslant 500$ 小时）、耐湿性等相关测试。（提供电泳+粉末双重喷涂工艺实景图，提供电着粉末设备购买发票，提供粉末物性强度试验报告）
4. 功能：体位调节功能背部升降 $0\sim 70^\circ$ ，膝部升降 $0\sim 25^\circ$ ，高低升降高低升降范围 $435\sim 785\text{mm}$ （单面轮）/ $425\sim 775\text{mm}$ （双面轮），整体倾斜 $0\sim 12^\circ$ ，一键式心脏椅位，一键复位，电动 CPR 功能。（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头尾板：可拆卸，采用聚乙烯(PE)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具有锁定装置，在紧急时能方便拆卸抢救、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患者设计 $\geqslant 2$ 处推行防滑坡度设计，便于推行（提供推行把手防滑设计照片，安全指示标签照片）
- *6. 床头尾板上有模压成型的原材料(HDPE)标识，原材料可以证明为环保材料。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提供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材料 ROHS 检测报告，模压成型的原材料(HDPE)标识，提供头尾板实物照片）

7. 护栏：新型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安装在床面板上，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8. 前侧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蓄电池电量显示器。
9. 护栏控制器：护栏内侧具有患者控制器，护栏外侧设有医护人员控制器。
10. 床板两侧，各设置手动CPR装置 ≥ 1 套。
11. 床板上方两侧，各设置 ≥ 5 个束缚装置，用于捆绑特殊病患。
12. 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 2 个。
13. 直径 $\geq 125\text{mm}$ 双面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防腐蚀，耐酸性佳，静音，防缠绕。床尾侧设置刹车踏板 ≥ 2 个，踏板上有操作标识。刹车踏板平板式设计，外侧软胶包覆，踩踏平稳舒适，不伤鞋，内衬为金属材质，质量稳定可靠。
- *14. 电机：采用专业医用电机系统，4个电机控制体位升降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15. 设有一键紧急停止开关。蓄电池接头为快插快拔设计。
16. 配置尺寸合适的床垫：外套：优质针织水洗面料，内层TPU薄膜复合，尾部拉链式设计，面料可拆卸水洗。
- *17. 床垫内芯：采用一体式波浪形高弹海绵制成，经过反复碾压测试不易变形，特殊的波纹设计可提高病人卧床的舒适度，并具有防侧滑功能；经防霉、抗菌处理，可阻挡病菌，阻抗血融病原菌等多种病菌（提供检测报告）。
- *18. 配置移动式跨床桌：气动弹簧无极调节高度，设有4个树脂脚轮方便移动。特有桌板受压紧急抬升功能，防止病人身体夹在桌下导致受伤。
19. 每个床单元配置配套床头柜1个；配置治疗车4辆（304不锈钢材质，三面护栏，带抽屉款）。
- *20. 配置床旁坐便椅6个。

9.儿童床单元(含床、专用床垫、跨床桌、床头柜)技术参数 (1套)

1. 规格：2120*970*500mm $\pm 10\%$
2. 承载力：病床整体承载重量 $\geq 240\text{kg}$
3. 功能：整床具备起背、曲腿功能，背部倾斜0-65° $\pm 5\%$ ，腿部0-40° $\pm 5\%$
4. 床头：床头尾板为全ABS强化注塑挂式床头，结合不锈钢管及高密度板，带防撞轮，重量

$\geq 12\text{KG}$, 挂式床头方便紧急拆卸, 一次注塑成形, 无缝隙, 易清洁, 不变形, 稳定可靠, 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 装饰色为天蓝色。

*5. 床框: 床框四角配备 4 个钢制点滴架插孔, 配备不锈钢伸缩输液杆一根。床框底部两侧各具备 2 个钢制引流尿袋挂钩。床上框采用 $40*80\text{mm}$ 碳素方管、精致、美观, 厚度 $\geq 1.5\text{mm}$ 。床框质量坚实牢固, 质感顺滑流畅。

6. 床面: 床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一次性冲压碳钢板, 多气孔设计, 整齐排列的通气孔兼备防滑功能, 便于透气, 背部要求钢管加固结构, 使得承重能力大大提高, 整板受力均衡, 抗压力强。

7. 护栏: 采用全覆盖式新型儿童专业护栏, 间隙 $\leq 8\text{cm}$, 密度高, 防止儿童头部及身体伸出护栏, 360° 全包围保护, 做到全方位防止病人掉床的风险。

8. 脚轮: 脚轮采用中控脚轮, 耐磨静音。

*9. 床体要求喷塑: 金属表面采用双重静电涂层处理技术, 达到内外防锈涂料有抗菌、防霉作用。经测试, 附着力全部达到 1 级, 不脱落, 不生锈(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医用床涂料抗细菌性能检测报告)

*10. 专用床垫: 无刺激异味, 防水帆布, 厚度 $\geq 80\text{mm}$, 尺寸与病床配套, 医学专用床垫(提供床垫内芯无臭虫及蜱等虫类及虫卵等害虫、无霉变、具有阻燃性及甲醛释放量检验报告)

*11. 配置配套用床头柜: 整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级原料)一次注塑成型, 表面硬化处理达到防刮耐高温的效果并且表面光滑平整易清理。前脸采用弧形设计美观大方, 上边配有抽屉和餐桌板承载能力强抽拉灵活, 下边配有弧形门里边可放置水瓶和活动隔板。两侧配有隐藏式毛巾架以及杂物袋挂钩开启自如方便使用。(提供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包含结构安全、结构和底架强度、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等项目)。

12. 配置结实耐用, 带轮的跨床桌 1 个, 净重 $\geq 16\text{kg}$, 配置气动升降装置, 可自由调节高度, 立柱采用优质高精度碳钢材质, 表面喷塑处理工艺。桌面采用环保 ABS 材料制作, 易清洗, 防水防潮。

10.三折病床(含床头柜)技术参数(26套)

1. 规格: $2120*970*500\text{mm} \pm 10\%$

2. 承载力: 病床整体承载重量 $\geq 240\text{kg}$

3. 功能: 整床具备起背、曲腿功能, 背部倾斜 $0-65^\circ \pm 5^\circ$, 腿部 $0-40^\circ \pm 5^\circ$

4. 床头: 床头尾板为全 ABS 强化注塑挂式床头, 结合不锈钢管及高密度板, 带防撞轮, 重量

≥12KG，挂式床头方便紧急拆卸，一次注塑成形，无缝隙，易清洁，不变形，稳定可靠，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装饰色为天蓝色。

*5. 床框：床框四角配备 4 个钢制点滴架插孔，永不变形，配备不锈钢伸缩输液杆一根。床框底部两侧各具备 2 个钢制引流尿袋挂钩。床上框采用 40*80mm 碳素方管，精致，美观，厚度为 ≥1.5mm。床框焊接采用机器人焊接，质量坚实牢固，质感顺滑流畅。

6. 床面：床面板采用 ≥1.2mm 一次性冲压碳钢板，多气孔设计，整齐排列的通气孔兼备防滑功能，便于透气，背部要求钢管加固结构，使得承重能力大大提高，整板受力均衡，抗压力强。

7. 摆杆系统：两组恆杆传动升降系统，丝杆采用 45#模具钢，可折叠式不锈钢恆把，具有极限保护装置，可保护恆杆上限及下限，即背部升至最高点及降至最低点时，恆杆处于空恆状态。

8. 护栏：全覆盖式六档折叠铝合金护栏，优质电泳铝合金横梁。放倒长度 1780mm 误差 ≤±10mm，展开长度 1500mm，误差 ≤±10mm，六根不锈钢圆管立柱，立柱规格：Φ19*1.2m，误差 ≤±10%，上下关节为 ABS 关节，与不锈钢立柱采用空心铆钉连接工艺，护栏开关带防夹手功能，护栏整体高度 ≥410mm。

9. 脚轮：脚轮采用 5 寸静音脚轮，耐磨静音。

*10. 床体要求喷塑：金属表面采用双重静电涂层处理技术，达到内外防锈涂料有抗菌、防霉作用。经测试，附着力全部达到 1 级，不脱落，不生锈（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医用床涂料抗细菌性能检测报告）

*11. 床垫：无刺激异味，防水帆布，厚度 80mm，尺寸与病床配套，医学专用床垫（提供床垫内芯无臭虫及蜱等虫类及虫卵等害虫、无霉变、具有阻燃性及甲醛释放量检验报告）

*12. 每个床配置配套床头柜 1 个，整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级原料）一次注塑成型，表面硬化处理达到防刮耐高温的效果并且表面光滑平整易清理。前脸采用弧形设计美观大方，上边配有抽屉和餐桌板承载能力强抽拉灵活，下边配有弧形门里边可放置水瓶和活动隔板。两侧配有隐藏式毛巾架以及杂物袋挂钩开启自如方便使用。（提供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结构安全、结构和底架强度、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等项目）

11.患者转运车技术参数（2 台）

1. 规格：全长 ≤1930mm，宽 ≤663mm，高低升降 ≤510-850mm，背部升降 0-70°。

2. 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

3. 高低调节摇把：金属材质摇杆系统，不易折断。
4. 床板：PP 树脂成型制品。
5. 框架：采用钢制/部分铝制品制成。
- *6. 护栏板：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提供材质证明及实物图示），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
7. 脚轮：中控锁双面轮，四个直径≤150mm 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 *8. 配置有一个含碳导电脚轮（有黄色标记），起到接地作用，将静电随时转移到地面。
9.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
10. 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 6 个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能承重 10Kg。
11. 配有输液架收藏插孔，固定收藏输液架。
12. 配有氧气瓶搁架，可放置容量≥500 公升的氧气瓶。
- *13. 配有转运床垫：面料选用深蓝色的防水材料，避免了血液渗透的污迹，更易于擦拭和进行清洁。同时床垫内芯添加了导电丝，有效消除静电。
- *14. 配置三段式的床垫，两侧均配有拉手，使用起来更加顺畅自如。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
- *15. 配置防褥疮床垫 1 个。

12.普通转运车技术参数（1 台）

1. 材质：床面为两折两块组合，材质均采用全新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壁厚≥3.5mm。具有外形美观，强度高，耐腐蚀，易清洗，无卫生死角。规格：≥1900*640/730*540-840mm；
2. 摆手采用铁质镀铬，可折叠。强度高，灵活方便，钢制万向节；
- *3. 螺杆，具备双向到位保护功能；采用“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螺杆系统，螺管壁厚度≥1.2mm，静音耐磨；螺母上精铜导轨，与金属滑槽相互作用，产生双向到位保护功能，操作轻松；丝杠采用 45 钢双丝挤压成型，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并具有 ABS 防尘罩；

4. 床头床尾各壹个点滴架插座，孔径 $\geq 20\text{mm}$ ，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内配 ABS 工程塑料内芯，防止点滴架使用过程中损坏和降低噪音；
5. 不锈钢双段伸缩式四爪点滴架，结实耐用；
6. 床面配病人捆绑束缚带一个，防止病人躁动不安，绑束缚带可拆卸清洗；
7. 护栏：提拉式 PP 或 ABS 塑料护栏，两片式，具有外形表面美观无麻点，耐腐蚀，易清洗。支架选用全铝支架，强度高，对患者加强保护，避免病人摔落；
8. 整床配有氧气瓶存放底座，金属表面喷涂粉末采用抗菌环保粉末；
- *9. 升降系统：采用单摇杆升降系统，长期负载无下沉；
10. 脚轮：直径 ≥ 6 英寸中控双排脚轮，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施承，防水、防杂物缠绕设计；
11. 配 2.5CM 厚全海绵床垫，外包高级防水布，柔软易清洁；
12. 中间导向轮设计，转运灵活，降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

三、功能位置调节：

- *1. 背板 $0\text{--}70^\circ \pm 5^\circ$ ，整体升降 0-300mm；
2. 床体可承受载重 $\geq 250\text{ kg}$ ；
3. 背部上升、整体升降功能；
4. 适用于手术室、急诊、病房。

13.护理车技术参数（6辆）

1. 尺寸规格：1100*500*800mm，误差 $\leq 10\%$ 。
2. 整车采用优质医用 304 不锈钢板加工焊接而成，结构新颖、造型美观、功能多样。
- *3. 三层隔板可放置物品，带有围挡可放置物品滑落。
4. 配有超大防水杂物袋。
5. 车体底部配有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带对角刹车，推拉灵活方便。

14.移位机(坐姿) 技术参数（1台）

1. 最大安全承重 $\geq 220\text{KG}$ ；
2. 基座长度 $\geq 1250\text{mm}$ ，宽度 $\geq 650\text{mm}$ ，展开宽度 $\geq 1060\text{mm}$ ；
3. 底座高度 $\geq 92\backslash 130\text{mm}$ 可配置；

4. 升降范围至少包含 750mm-1880mm;
5. 升降速度: $\leq 22\text{mm/s}$;
- *6. 马达 24V/10000N;
7. 噪音低于 $\leq 65\text{DB}$;
8. 带有可拆卸锂电池，充满电使用次数 ≥ 55 次;
- *9. 整机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10. 电子控制马达吊臂升降、底座张开，缓起缓停功能;
11. 主机操作显示器显示电量、使用次数、过载、设备作业状态，有吊臂升降、底座张开合拢按钮，紧急停止按钮;
12. 主推杆有手动旋转升降装置，供机器紧急情况下使用;
13. 医用级万向轮，静音阻力小，并带脚踏制动;
14. 满足患者使用需求（移位、清洁、沐浴），多种吊具可选（网状开口、分腿坐立、全包围等）；
15. 吊具经过 CE 认证，最大安全承重 $\geq 230\text{KG}$ ，防过敏，不含致癌物;

15. 移位机(卧姿)技术参数 (1 台)

1. 最大安全承重: $\geq 230\text{KG}$;
2. 长 1250mm，宽 650mm，高 1500mm，误差 $\leq 10\%$;
3. 升降范围至少包含 790-1990mm，升降行程: $\geq 1200\text{mm}$;
4. 升降速度 $\leq 15\text{mm/s}$ (空载)， $\leq 14\text{mm/s}$ (承重 75KG)；底座高度: $\geq 98\text{mm}$;
- *5. 电动垂直升降，伸缩式立柱；带有可拆卸锂电池;
6. 整机主要材质采用铝合金;
7. 手持控制器按钮电动控制吊臂升降、底座张开合拢、坐姿调整，并显示过载、维修、电量指示灯;
8. 主机面板有吊臂升降、底座张开合拢按钮，紧急停止按钮；应急手动下降安全保护装置
9. 医用级万向轮，静音阻力小，并带脚踏制动;
10. 内置电子感应器，可对患者称重，称重精度误差 $\leq 0.1\text{KG}$;
- *11. 快速换钩更换康复吊具，供患者站立行走康复；
12. 电动调节患者移位坐姿，可调整成仰坐和直坐
13. 配置平躺移位的吊架、吊具；

14. 吊具材质：涤纶+尼龙，最大安全承重 $\geq 230\text{KG}$ ，防过敏，不含致癌物；

16. 站立及行走辅助器技术参数（4台）

1. 规格尺寸：全长 $\leq 785\text{mm}$ ，全宽 $\leq 660\text{mm}$

*2. 功能：整体高度升降：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966mm-1218mm

3. 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制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优质的气压弹簧轻松调节高度，操作更顺滑。

4. 桌面部分采用圆弧形的设计，可以更好的包围患者的身体，起到保护作用。

*5. 桌面采用聚丙烯制成，带有一层可拆卸的缓冲垫，缓冲垫采用弹性 EVA 树脂制成，为患者肘部减轻压力。

6. 桌面上方配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扶手，适合各种手握姿势。

7. 配有 4 只直径 ≤ 100 的静音脚轮，推行灵活轻松。

8. 步行辅助器底座的前轮，侧面横杆及后轮均安装有保护套，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减少碰撞带来的损坏。

*9. 步行辅助器可叠加存放。

17. 躯干固定器技术参数（2台）

1. 规格尺寸：长*宽：770mm*680mm

2. 功能：

(1) 高度升降：调节范围（桌面到地面）：550mm-800mm

* (2) 可根据患者胖瘦进行长度调整：调节范围：770mm-950mm

(3) 桌面可进行 0-90° 的调节。

3. 患者背部支撑板可轻松进行调整或移除，三角形的设计给背部留出更多空间，同时配有坐姿保持带，防止患者下滑。

4. 弹性树脂制成的手臂支撑垫，可以轻松移动或移除，减少肘部的压力，更加舒适。

5. 脚轮：前轮直径 $\leq 50\text{mm}$ ，并带有刹车装置；后轮直径 $\leq 30\text{mm}$ 。

6. 端坐位辅助器可以折叠存放，更加节省存储空间。

18. 心电多普勒超声检测仪（PICC 机）技术参数（1台）

*一、适用范围：产品适用于人体超声诊断检查及超声检查时的心电检测；同时具有超声诊

断功能和心电检测功能；

二、外观设计和操作；

2.1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电容屏，分辨率 不低于 1024×768；

2.2 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提高图像的清晰度；

2.3 配备附件收纳箱，方便携带；

2.4 具有 USB 接口，可外接鼠标、键盘、U 盘；

2.5 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高清显示器，显示仪器当前界面信息；

*2.6 超声模式心电模式可一键切换；

三、超声功能

3.1 超声成像模式：B、B+C、B+D、B+C+D；

3.2 支持手动/自动电影回放功能，支持储存 1200 帧图像；

*3.3 探头支持按钮快捷键功能（冻结，深度调节，心电模式切换）

*3.4 标配 1 个平面探头（线阵头），探头支持按钮快捷键功能（冻结，深度调节，心电模式切换）

3.5 具有置管导管示意图显示；超声探头 IPX7 级防水；

四、心电

4.1 可查看和导出病人数据，包括超声影像和 ECG 波形；

*4.2 心电导联模式：置管专用 4 导联；

4.3 扫描速度：两档可选；

4.4 心率测量范围至少包含：成人 15~300bpm，新生儿/小儿 15~350bpm。

4.5 具有 ECG 波形冻结和记录功能；

19.老年综合评估（CGA）软硬件系统技术参数（1套）

*1. 设备功能：老年综合评估模块包含一般情况评估、躯体功能评估、精神心理评估、社会与环境评估、老年综合征评估五个大的板块，筛查和评估量表总数不低于 50 个；肌少症评估模块包含 SARC-CaLF 测试、握力测试、三步式平衡测试、5 次起坐测试、4 米步速测试，进行肌少症综合评估，出具膳食与运动评估报告，并根据测评结果自动生成运动和营养处方。

2. 具有 SARC-CaLF 测试、握力测试仪、三步式平衡测试、五次起坐测试、米步速测试等功能

*3. 肌少症评估结论包含消瘦、正常、肌少症可能、肌少症、肌少性肥胖、肥胖；肌少症评估雷达图包含上肢肌力、下肢肌力、肌肉量、平衡、步速图示。

4. 精神心理评估模块具备不少于3个子版块的评估，评估量表总数不少于7个，并可生成数据汇总报告。
 5. 老年综合征评估模块具备不少于12个子版块的评估，评估量表总数不少于25个，并可生成数据汇总报告。
 - *6. 膳食评估：具备早午晚餐膳食记录，蛋奶豆、每日饮水量、营养制剂摄入记录，活动量、咀嚼、吞咽、食物性状、二便情况、过敏、疾病等评估记录。
 - *7. 运动前评估：急性炎症、精神障碍、颈肩不适、饮食呛咳等评估记录。
 - *8. 运动视频处方库：通过运动筛查问卷并结合肌少症测试的数据，自动生成个性化运动处方，具备7个等级的运动视频处方库，不少于15个版块的训练视频库；扫码生成针对老年人的居家锻炼指导视频，便于老年人跟练。
 - *9. 营养处方内容：根据评估结果和肌少症测试的数据自动生成营养处方和餐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营养状况评估、膳食结构分析、餐盘计划、全营养制剂支持等模块。
 10. 报告结果：老年综合评估报告、肌少症综合评估报告、营养处方报告、运动处方报告、人体成分报告。
 11. 报告数据：系统可以根据老年综合评估的结果，出具综合评估数据汇总报告；综合评估结果需包含评估结果、正常范围及风险提升；综合评估报告需体现现存问题的分类；综合报告需展示评估人员病史记录、用药评估、吸烟饮酒史、家庭照护者等基本情况；综合报告需根据老年综合评估结果出具综合评价得分。
 12.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生化指标录入功能，随访统计功能，测试数据实时显示的折线图和饼状图，配备专用数据统计后台，支持数据统计汇总和数据导出。
 13. 人体成分测试：通过生物电阻抗技术进行测试，并可输出体重、去脂体重、体脂肪率、总肌肉量、总脂肪量、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骨骼肌指数、肌肉量比例分析、节段脂肪量、内脏脂肪量、可自定义体脂百分比、腰臀比、BMI正常范围等数值；支持老年综合评估系统接口对接。
 14. 人体成分便携性：重量≤15kg，可便携折叠设计。
 15. 系统配有固定台车工作站和便携移动平板电脑客户端。
 16. 系统需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7. 配置等离子空气消毒机1台，网络心电图机1台，抢救车2辆，病历车2辆。

B 包:

1. 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6 台）

1、整机要求：

1.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 2 *≥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提供证明材料）。
1. 3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1. 4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配高容量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1. 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2、监测参数：

2. 1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 2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至少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 3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200~800 ms。
- *2. 4 支持心电多导同步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 *2. 5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 6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 7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2. 8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30~290mmHg。
2. 9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 1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 2 *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3. 3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4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5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2），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EWS和EWS报警。

3.6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提供手册证明材料。

3.8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9 *产品型号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材料。

2. 医用冷藏柜（药品柜）技术参数（1台）

1. 基础要求：2°C~8°C风冷、立式、2扇对开门冷藏柜。容积： $\geq 730L$ 。

2. 额定功率： $\geq 540W$ 。噪音值： $\leq 53dB$ 。

3. 外部材料：PCM板。内部材料：不锈钢。

*4. 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展示效果更佳。

网架：5层，数量10个，可调高度，浸塑材质，带标识条。脚轮：4个脚轮，其中2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带2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

特色功能：标配2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7. 测试孔： ≥ 1 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8. 冷凝器：机舱内置丝管冷凝器，蒸发器：翅片式蒸发器。

9. 压缩机：国内知名品牌压缩机，数量1个。

10. 感温盒：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

11. 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12. 制冷系统：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翅片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

*13.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 $\leq 0.1^{\circ}C$ 。

*14.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15. 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48小时；

16. 配置要求：温湿度记录仪、热敏打印机、防水插座、冷链监控系统 ≥ 8 年。

3.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3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2. 显示屏 ≥ 15 英寸全平电容触摸屏，便于操作和屏幕清洁。

*3. 标配带电容触摸屏的湿化器，湿化器既支持非加热管路又支持加热管路，且能在两种模式直接自动识别和切换，便于操作观察。

4. 呼吸模式及功能：具有标配模式和高级模式两种，标配模式 ≥ 9 种，高级模式 ≥ 3 种

*5. 可升级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并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e-ITD），在心肺复苏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

6.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最大氧疗流速 ≥ 80 L/min。

*7. 标配呼吸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呼吸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肺复张工具、脱机辅助工具。

8.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CO2模块和SpO2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9. 辅助决策功能：标配双通道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标配人机不同事件自动识别功能；可选配自主呼吸努力Pmus监测功能或者FRC监测功能。

10. 设置参数至少包含范围：潮气量：20ml—4000ml；呼吸频率：1—100/min；吸呼比：4:1—1:10；吸气压力：1—100 cmH20；PEEP：0—50 cmH20；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0或 OFF。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 OFF。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1. 监测参数： ≥ 17 种，报警种类： ≥ 15 种

12. 配置数字显示，实时测量式热敏式电阻体温计8个，儿童电子额温枪1个，叩诊锤4个，医用手电筒2个，轮椅4个，氧气瓶2个。

4.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1台）

1. 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请提供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
- *2. ≥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
- *3.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80L/min。
4. 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内置（非外置式）氧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氧浓度。
5. 通气模式：≥8种。
- *6.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7. 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1-5档手动调节。
8. 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 *9. 可升级食道压监测功能，提供与呼吸机同品牌的食道压附件（提供证明材料）
- *10.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110L/min。
11. 支持识别和设置呼吸面罩类型和呼气端口类型（请提供机器屏幕截图）。
12. 屏幕显示：多至4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3. 实时监测并同时显示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请提供机器屏幕截图）。
14. ≥180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可升级再增加一块电池）
15. 可升级CO2监测（提供证明材料）。
- *16. 主要设置参数：持续气道正压CPAP：4-30 cmH20；吸气正压IPAP：4-50 cmH20；支持压力：4-50 cmH20；呼气压力EPAP：4-30 cmH20；潮气量：50ml—2500ml；呼吸频率：1-60次/min；吸气时间：0.2—5s；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1%；压力上升时间：1—6档可调；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17. 监测参数：气道压力监测；潮气量监测；呼吸频率监测；实时提供监测参数≥96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18. 报警参数：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报警种类≥8种。
19. 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0. 具备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
21. 配置名牌末梢血糖仪2个，名牌臂式血压计6个，名牌腕式血压计2个，水银血压计1

个，听诊器6个，末梢血氧饱和度仪9个，可复用简易呼吸器2个。

二、商务要求

- 1) 要求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日历天，交付地点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付款方式：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的 99%，剩余 1%合同期满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使用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在合同期满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进行支付。
- 2) 业绩：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的采购方是使用单位的方为有效业绩。
- 3) 供货、验收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 4)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并承诺后期全力配合甲方的装修、移机调试工作。
- 5)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 6) 培训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 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六、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声明函（如有）
- 十七、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参考格式）
- 十八、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声明函、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书”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1）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2）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国产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进口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不得超过8个月；

（2）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一正一副。

（3）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85
所属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质保期	设备整机（含配件）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____年
其他	
备注	

说明：

-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3 证书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材料)

3.4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备注 (偏差说明，并标明证明文件页码)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无偏差”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发票完整清楚的扫描件

八、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货、验收方案；
2. 安装调试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培训计划；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注：根据评分要求填写，格式可自拟。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宣传彩页原件扫描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六、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声明函（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包号：）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已达到 80%以上。
2.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适用、参考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十八、其他资料